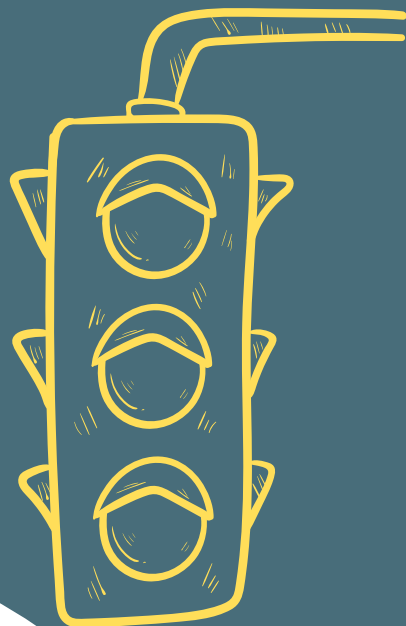


企業經營 停看聽

我這樣違規了嗎？

企業誠信指引手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出版
業鑫法律事務所 編著

這是一本專為企業夥伴們指引誠信方向的手冊！

新北市政府在 111 年成立「新北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藉此服務本市境內推動智慧城市、資訊科技企業、公（協）會或其他團體，倡導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能，期使公私部門以誠信為本的互利互惠合作，能創造良好的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共創雙贏！

為主動蒐集並處理企業意見，平臺於 112 年成立聯繫中心，增加公私部門互動，強化跨域合作，協助企業邁向誠信治理、法令遵循及永續發展的道路。在這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企業常碰到以下問題：

員工如果收回扣，怎麼辦？

要如何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才不會違反相關法律？

企業要如何落實內控管理？

規定這麼多，要怎麼避免成為無良業者？

新北市政府聽到大家的心聲！我們特別與專業律師合作研編手冊，從交通安全概念出發，將企業管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分別以「警告」、「遵行」及「禁止」等三面向，提醒相關應注意事項。這本專業且易懂的手冊，將引導企業在經營路上趨吉避凶，腳踏實地穩健前行，找出一條光明安全的路！

企業夥伴們加油，在打拼的路上，新北市政府永遠與您平安同行！



為何我們敢以時速一百公里的速度駕車？

為何我們敢高速行駛而不怕發生車禍？因為我們信任駕駛人、行人都會遵守交通規則，例如遵守號誌、安全速限、行車距離等。試想如果大家都不遵守基本交通規則，到了十字路口互不相讓，結果就是大家都無法暢行無阻，輕則塞成一團，重則發生車禍。明確規則是信任的基礎。

為此交通部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設置各種號誌，讓駕駛人能夠遵守；為了確保駕駛人確實理解各種交通號誌的意義，更要求民眾必須取得駕駛執照，才能上路。

同樣地，企業經營也需要一套誠信規則依循。

近年來，由於企業內部不誠信舞弊事件層出不窮，引起全球輿論關注，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統計，每年因公私部門不誠信事件造成的直接間接損失，約新臺幣 45 兆至 60 兆之鉅，如以我國中央政府民國 112 年年度總預算新臺幣 2.68 兆計算，可以讓中央政府運作超過 22 年，是一筆天文數字！因此強調企業誠信經營，找回公眾對企業的信任，打擊舞弊行為，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成為各國主管機關重視的課題。

本手冊如同駕駛人準備駕駛執照考試的道路交通規則手冊，教導讀者如何建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協助企業打造誠信經營的環境。以駕駛執照考試比擬，本手冊引用之規範主要針對上市上櫃企業，如同考取嚴格的聯結車駕照，縱使非上市上櫃公司，有如小客車駕駛仍需要以較高規範要求自己，對於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規範更有助益。

● 作者簡介

陳業鑫

業鑫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



台灣唯一同時具有法官、勞動局長、訴願審議委員會主委、金控公司董事、公司治理委員會經驗的法律從業者，現為以勞動法、金融法為主要執業領域，擔任多家國內上市櫃公司、外商、中小企業法律顧問，著有《懂一點法律 1、2》。

前言：這是一本專為企業夥伴們指引誠信方向的手冊！

導讀：為何我們敢以時速一百公里的速度駕車？

第一章：國際趨勢——前方有危險！借鏡國際勿踩雷 01

第二章：誠信經營——誠信經營怎麼做？順應指標準沒錯 03

導言 04

誰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05

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應該包含哪些重點？ 06

企業誠信經營還需要注意哪些政府法令？ 08

如何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至全體員工？ 08

企業應如何進行不誠信行為的風險管控？ 10

第三章：禁止標示——解析企業「撞車」案例，小心吃紅單！ 11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是捐錢還是自利？ 12

不當政治獻金：想押寶候選人，先自問這五件事 16

行賄收賄：應酬交陪停看聽，請客也可能是行賄 20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收受回扣損害難舉證，如何自保？ 26

侵害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員工變對手，企業如何畫線？ 30

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競標也要「打假球」？ 35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杜絕無良業者從內控做起 38

第四章：上路前檢查——詳看檢核表，打勾再上路！ 41

檢核表 43



國際趨勢

前方有危險！
借鏡國際勿踩雷

綜觀各國反貪腐、誠信經營相關法律，
核心概念皆為預先建立反賄賂規則，
並要求企業、政府嚴格執行會計、財務內控方式，
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目標。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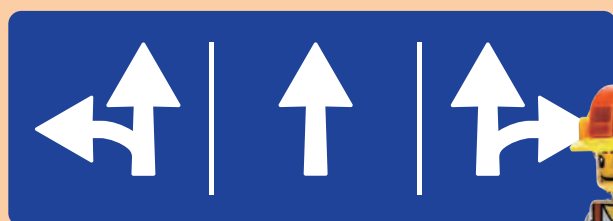
際社會愈來愈重視企業誠信經營議題，臺灣企業也可能面臨國外評鑑或調查，若結果不佳將面臨商譽受損與罰款。

全球第一部誠信經營法律為 1970 年代美國的《海外反腐敗行為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立法背景是美國重大政治醜聞「水門案事件」，美國企業不當賄賂外國政府官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謀取利益；英國的《反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被稱作是世界上最嚴厲的誠信經營規範，不論收賄或行賄，一律皆屬犯罪，甚至未直接涉及賄賂行為，只要因此而獲取商業利益的企業，除非能證明已建立足夠的預防機制，否則也構成犯罪，在此趨勢下，聯合國於 2003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作為全球反貪腐之基礎規範。據此，我國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協助企業落實誠信經營（圖一）。

圖一：國際反貪腐法律與臺灣相關法條對照



	1977 年	1990 年	2003 年	2010 年
國際	美國《海外反腐敗行為法》	日本將保障企業營業秘密納入《不正競爭防止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英國《反賄賂法》
臺灣	2015 年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2018 年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019 年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怎麼做？
順應指標標準沒錯

企業對於誠信經營如何規範、如何遵守的認知不足，往往到了發生「交通事故」時才想起需要重視。經常有企業經營者抱怨，認為公司權益被不誠信的員工侵害，卻求償無門束手無策，若事先訂定企業誠信經營行為規範並落實，就可以減少這些不滿。



企業經營停看聽



導言：

新天電子公司金董事長：

「我們公司的資深業務經理被檢舉偽造單據浮報公款，後來罪證確鑿決議開除他。沒想到那位經理表示公司是非法解僱，這實在太不合理了，我們該怎麼辦？」

曉歌公司蔡董事長：

「一樣是員工收回扣屬實，其他公司向員工求償勝訴，我們公司對收回扣員工的求償訴訟卻敗訴，這我完全不能接受！」



完 完全可以理解兩位企業經營者的不滿，然結果不能怪法官判決不公，建議金董和蔡董必須檢討：自身有無訂定企業誠信經營政策？有無具體的防範方案與作業程序？有無實



際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中各個層面？事先沒有做好預防措施，事後震怒也於事無補，對不誠信的員工求償也往往難如登天。接下來就要跟大家分享幾個建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的小撇步。

誰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這個問題如同「誰應該考駕照？」。任何人想要合法駕駛汽機車上路，都必須考到駕駛執照，證明自己有遵守交通規則的能力。同理，只要在臺灣有營運活動的企業組織，都應訂定「企業誠信經營行為指南」，舉例而言，個人、組織應主動說明其與企業組織營運間有無利益衝突，並主動迴避，例如求職者為總經理子女，面試過程總經理不應參與，由其他主管面試並決定是否能夠錄取。

表一：企業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適用對象



分類	適用對象	延伸適用對象
組織	企業、關係企業、子公司、合夥、獨資商號	直接、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受主企業控制或受實質影響的組織
個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偶、父母、子女等具實質影響力之利害關係人



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應該包含哪些重點？

1. 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2. 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3. 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4. 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資訊應文件化並妥善保存。
5.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就其所掌理事項，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6.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上級單位。
7. 調查完案件後，應依照情節輕重採取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允許匿名檢舉。



表二：守則落實範例



	守則規範	舉例說明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收受金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需婉拒
2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捐贈金額新臺幣 10 萬以上需通報主管、金額新臺幣 100 萬以上要求到董事會報告
3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若採購同仁所接洽的供應商為其三親等內親屬，需和公司報備，才能繼續進行採購程序
4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公司內部可能使用、接觸營業秘密者，需簽訂保密協定
5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初犯列警示名單，三個月不往來；再犯列黑名單，五年內不要有商業上的接觸
6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之處理程序	建立內、外部的檢舉與通報制度，確認責任歸屬
7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懲處規定具體訂於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最嚴重的處分如直接開除



企業誠信經營還需要注意哪些政府法令？

公 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或經濟部、法務部公布之相關法令。

如何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至全體員工？

1. 將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聘僱契約、工作規則結合
2. 訂定完善的具體準則規範、調查與處理程序，更有機會於訴訟上獲得法院支持。
3. 於調查過程中給予員工陳述意見機會，員工之答覆、態度亦可作為雇主最後懲處決定之參考。實際上，員工也可能於此過程中與雇主達成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避免事後訴訟之累。
4. 透過具體規範之調查程序進行，於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2 項¹所謂「知悉」之認定上，雇主可安心交由調查機制運作，不必擔心要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2 項 30 日「除斥期間」，在事證不明情況下，倉促解僱員工，引起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又能堅守企業誠信經營價值。



表三：企業人資部門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作業程序 

入職簽約	新人訓練	主管培訓	職務變動訓練
創意產業為例：契約明定清楚著作權（營業秘密）歸屬。	說明公司的誠信經營方針，例如禁止透過賄賂公務員的方式獲得業績。	通常主管接觸到的利害關係人、營業秘密更多，在主管訓練時也應重申主管的誠信責任與罰則。	從採購轉為業務人員，職能不一樣，需要了解的誠信經營條款也有所差異，同樣應該清楚地跟員工溝通。

1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企業應如何進行不誠信行為的風險管控？

可以分為對內與對外分別進行。以對內風險評估而言，公司可依照行業產業的特性，列出企業經營環境風險管控之優先順序。

舉例來說，食品業的生產部門可能是高風險部門，因為食安會影響到消費者健康，並引起輿論極大關注，嚴重者更會引來主管機關關切甚至檢調單位調查。財務部門人員可能在帳本中造假，侵吞公款；採購部門員工收受供應商回扣的事件屢見不鮮；業務人員可能有賤賣公司產品收取佣金的風險。以上都是企業中可能產生風險的部門，需嚴格檢視風險可能發生的原因並提前管控。

對外風險控管則建議可以與供應商、往來客戶、協力廠商的契約條款規範明文規定。一般常見的有禁止回扣、退傭條款的約定，還有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例如採購、業務部門員工與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經營的公司往來，必須事先申報公司高層主管核可始能繼續進行交易，這些做法都夠把企業經營的不誠信風險降至最低。



禁止標示

解析企業「撞車」案例
小心吃紅單！

若企業在商場沒有遵循誠信經營法則
將導致什麼後果？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是捐錢還是自利？

金樂公司的董事長趙樂施同時擔任其家族也就是趙氏基金會的董事長，因此他當然希望趙氏基金會的資金越龐大越好，才方便做不便以公司名義做的事，包含安插家族成員到基金會任職等，因為基金會屬於財團法人，沒有股東監督，即使家人在基金會領薪水也不會被發現。

某天趙樂施發現長期往來的客戶宏臺科技公司總裁孫小平同時擔任孫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趙樂施遂以公司的名義，捐贈 100 萬元到孫氏基金會。孫小平在商場打滾多年，跟趙董事長很有默契，常常在週末假日相約一起打高爾夫球，在球場上一待就是三、四個小時，自然明白趙樂施的用意，因此也命令宏臺科技公司財務部門以公司名義回捐 100 萬元到趙氏基金會，形成互相逐利的行為，讓雙方家族基金會壯大，但金流又不是從自己的關係企業支出。



案例解析



企業捐錢給非營利組織做善事值得肯定，但也須注意是否損及股東利益。

為了避免此案情況，建議要以公司名義捐款，訂定一套清楚嚴謹的程序規範，這套程序規範要具體說明捐款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實質效益，經股東會討論才能執行。由於企業經營者應向股東負責，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然而案例中趙董及孫總裁為圖私利動用公司資金捐款，已經涉嫌觸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²，不可不慎。



²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表四：哪些人有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規範對象	定義	舉例
董 事	由股東選出，董事會負責決議公司重要事務	經濟部代表出任中鋼董事
監 察 人	股東推選，監察董事會、公司業務與財務	代表公司制衡董事，特別是董事行為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
受 僱 人	簽僱傭契約者	大多數的勞工
受 任 人	簽委任契約者	高階經理人、顧問
實質控制者	實際上能影響一間公司的財務、業務、人事	通常是大股東、實際的老闆，以總裁、創辦人、退休的前董事長、高級顧問、榮譽董事長等職稱指揮監督公司營運的都有可能是實質控制者





法人/行為人	金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樂施、 宏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孫小平	違規日期	112 年 1 月 10 日
違規事實			
趙樂施以金樂公司名義，捐贈由孫小平擔任董事的孫氏基金會新臺幣 100 萬元，孫小平也命令宏臺相關部門回捐新臺幣 100 萬元給趙樂施擔任董事長的趙氏文教基金會。			
依據法條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裁罰處分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4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1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當政治獻金： 想押寶候選人，先自問這五件事

111 年底縣市長改選，豐州縣的縣長選舉競爭非常激烈，陳和平經營的忠孝公司與縣政府有密切的商業往來，經常承包豐州縣政府大大小小的案子，在當地也經營餐廳、超商，原來的縣長是陳和平的好朋友，但他已經連任過了，不能再競選，面臨改朝換代，陳和平很擔心如果沒有經營好與下一任縣長的關係，未來可能容易被找麻煩，動不動來店裡勞動檢查、消防安全檢查，稽核食品安全，甚至連標案都拿不到，因此他決定大膽押寶，捐了 20 萬元政治獻金給認為較有希望當選的候選人邱金順。

然而忠孝公司本業本就經營不善，財報顯示過去五年已經累積了 1 億元的虧損，但陳和平仍決定把預算花在經營政商關係，而非專注在改良產品、行銷等有助於本業的事項，已經損及股東利益。



案例解析：



臺灣中小企業捐獻政治獻金風氣盛行，也就是俗稱的「押寶」，積極面上希望打好關係，未來在爭取、執行政府標案時較順利；消極面則是避免被找麻煩，例如頻繁勞檢、消防安檢等。尤其是如果商場上的競爭對手有捐款，業者很難不感到壓力，然而提供政治獻金應遵循政治獻金法等法律規範、符合誠信原則，避免押寶不成還要繳納罰鍰。



老闆來信：

萬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呂董事長：我們公司 111 年稅後淨利達 9 億元，且過去沒有虧損，目前承包的中央機關東北角捷運 BOT 案正在施工，可以捐錢給在野黨立法委員參選人陳豪平嗎？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萬揚企業只要與政府機關有重大建設契約關係，都不能提供政治獻金給參選人或政黨，因為即使該政黨為在野黨，仍然有監督執政黨的權力，若企業與其有利益關係，可能在議會中故意放水損害社會利益。

想押寶候選人或政黨前，先自問這五件事：

1. 公司有盈利嗎？
2. 與政府有採購、投資、公共建設標案關係，且尚在履約期間？
3. 是否為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4. 捐款是否帶有目的性？
5. 公司是否明訂相關作業辦法以規範作業流程，釐清責任歸屬？例如捐款有沒有要求開收據、10 萬元以上金額不得以現金支付，須以支票、匯款方式支付等。

表五：政治獻金上限表

捐款對象	上限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0 萬元 / 年
同一擬參選人	100 萬元 / 年
所有政黨、政治團體	600 萬元 / 年
所有同一擬參選人	200 萬元 / 年



法人/行為人	忠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和平	違規日期	111 年 10 月 15 日
違規事實			
陳和平以公司名義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 20 萬元給豐州縣縣長候選人邱金順，但忠孝公司財報顯示過去有高達新臺幣 1 億元的虧損，還沒賺回來。			
依據法條	(1)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³ (2)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 ⁴ (3) 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 ⁵	裁罰處分	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金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1 條：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罰單

³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⁴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⁵ 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違反第七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行賄收賄： 應酬交陪停看聽，請客也可能是行賄

西北水源管理局負責的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案即將開始招標，總預算有 10 億元，金名工程公司總經理郭得勝得知後很心動，因為今年董事長希望他可以創造比去年 5 億元多一倍的業績，剛好是 10 億元，只要拿到這個案子，就夠他吃一整年，因此郭得勝開始到處打聽評委名單，希望近水樓臺能得到評委青睞。

他打聽到西北水源管理局局長柳耀乾是掌握評委任命大權的關鍵人物後，下令業務部門經理林大力找機會接近他，林大力得知其素愛到酒店消費，於是投其所好作東，動用公司的特別預算請柳耀乾喝花酒，一晚就花掉 12 萬元，柳耀乾酒後被套出評委就是西北大學教授許文強，郭得勝為表示感謝，以春節將至作為添購西北水源管理局員工尾牙抽獎禮品的藉口為由，贈送價值 30 萬元的西北百貨禮券。林大力接著到許文強的課堂上旁聽，假借向許文強請教土木工程的實作問題為由，熟識後也約到酒店消費，贈送 30 萬元禮券作為許文強置辦研究儀器的費用，最後金名工程公司果然得標。



案例解析：



為何許多企業經營者、員工會甘願鋌而走險，不惜採用違法手段也要達到目的？實務觀察，發現可能是誠信經營知識的缺乏，抑或是公司內部有不合理的業績要求，企業應如何避免讓自身陷入囹圄，損害商譽？

首先，公司應該要有金流監督的機制，如果行賄的錢是從公司流出，會計、出納部門應該要有所警覺，許多員工也許認為只要「不直接送錢」就沒關係，如果請長官吃幾次價值昂貴的餐廳、上酒家、送禮物就能換來標案、快速通過審查，何樂而不為？事實上，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為不正當利益的態樣不僅限於金錢，各種不當招待、餽贈都算，因此平時應勤做教育訓練，行賄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企業主不可不注意。唯有事先訂定內部防範機制、控制方案，並且向全體員工傳遞法令遵循的重要，才能在關鍵時刻做出正確的選擇，在商場上永續經營。



老闆來信：

大米科技公司林董事長：我們做手機的一定要搶快，推新產品速度輸別人，消費者就去買競爭對手的新機種了。產品部經理小吳為了讓產品趕快上市，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檢驗官價值十幾萬元的名酒，希望能夠縮短流程，讓檢驗速度加快，但人家沒有收下反而去檢舉。小吳只是送禮，還沒達成目的也會被起訴判刑嗎？



案例解析：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⁶規定，行賄者就算是行賄目的是要求公務員做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例如只是要讓產品盡快通過檢驗上市，但沒有要求檢驗官放水，即俗稱的「快單費」，行賄者只要有「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三種行為之一，即成立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表六：貪污治罪條例有關「違背職務」及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刑責說明



犯罪行為態樣	是否違背職務	公務員刑責	行賄者刑責
行賄人沒繳照片、沒帶身分證，承辦公務員直接幫他製作假護照	是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1 項：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賄人急著出國，承辦公務員優先處理該件，讓行賄人在當天下午就拿到護照	否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表七：利益之態樣——不只包紅包才是行賄



利益之樣態	定義	舉例說明
服 務	無形的款待	招待喝花酒、出國旅遊
職 位	非經正當程序任職	安插、空降進入關係企業
優 待	無合理事由提供不相當的對價	打折、免費升級飯店房間、在精華地段收遠低於行情的房租
佣 金	介紹商業機會報酬	郭得勝想認識評選委員，先致贈西北水源管理局局長柳耀乾價值30萬元之西北百貨禮券作為佣金
回 扣	交易產生後抽成	市價100萬的產品，採購人員以150萬成交並抽取10%回扣
各種形式的餽贈	各種財物、有價證券	禮券、虛擬貨幣、黃金、名錶、名車、豪宅

參考法條：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3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法人/行為人	西北水源管理局 局長柳耀乾 採購評選委員 許文強 金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郭得勝	違規日期	112 年 3 月 29 日
罰單			
違規事實			
郭得勝為取得標案，招待柳耀乾及許文強上酒店，並各贈送價值 30 萬元的禮券。			
依據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 (1) 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違背 職務收賄罪」 (2) 第 5 條第 1 項 第 3 款「不違 背 職 務 收 賄 罪」 (3) 第 11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違背職務、 不違背職務行 賄罪」	裁罰處分	柳耀乾：違背職務收賄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許文強：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郭得勝：違背職務行賄罪部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部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0 條：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收受回扣損害難舉證，如何自保？

紅湖公司是生產國際知名品牌手機、電腦的製造商，許多零件廠都希望打進其供應鏈，獲得穩定的訂單，綠海公司就是其中之一，希望紅湖公司來採購綠海生產的模具。綠海公司總經理廖百揚得知紅湖公司資深副總鄭大豪掌握決定供應商名單和採購數量大權，遂打聽鄭大豪平時的娛樂，發現鄭大豪每逢假日都會到高爾夫球場揮桿，故意接近成為球友。某次打球時，廖百揚向鄭大豪表示，如果讓綠海公司進入供應商名單，每次採購都可以給予 10% 的回扣，鄭大豪心生貪念，就把原先合作的模具廠商換掉，簽下了 1,500 萬元的訂單，其中 150 萬元流進鄭大豪的口袋。然而原來的模具供應商在和紅湖公司陳董事長的應酬中抱怨，自己明明貨源、品質都穩定，合作超過 5 年卻莫名其妙被換掉，陳董事長覺得很訝異，於是命令稽核部門查辦始得知提供回扣的實情，將鄭大豪移送法辦，綠海公司也被列為黑名單。



案例解析：



收回扣、撈油水最容易發生在採購和業務部門，本來公司可以用 80 萬元買這個產品，但因為採購人員要收回扣，以 100 萬元採購，供應商再將 10 萬元流入採購人員的口袋；業務人員則是反過來，將市場價值 100 萬元的公司產品，以低價 80 萬元賤賣，客戶再給業務 10 萬元分潤。

這種情形在實務上常面臨舉證困難的危機，因為廠商不會承認自己行賄，而是自願吸收利潤，無論有沒有提供回扣，都會以相同的價格及條件完成交易，雖然大家都知道廠商肯定會從其他地方補回來，例如提供劣質品，造成公司損失，然而公司損害與採購、業務人員收回扣之間的因果關係很難證明，縱使事後以民事訴訟方式求償，可能也會面臨舉證的困難。

難道當企業主發現員工在眼皮底下當內鬼，卻只能乾瞪眼，無法循法律途徑自保嗎？



建議平時應該要將反貪腐規範行為及相關罰則落實在公司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包含公司治理政策、風險控管機制、勞動契約、人資作業程序、經理人員工行為指南等。明定哪些貪腐違規行為會懲處甚至直接開除、求償、移送法辦等，並透過教育訓練讓員工明白犯錯的後果。也有公司就會要求員工簽訂回扣返還條款，一旦發現員工收回扣，不只須將回扣繳回公司，還須支付約定的懲罰性違約金，甚至是繳回等同薪水金額的違約金，讓員工收取回扣的動機降至最低，企業於將來訴訟上也能取得有利基礎。





法人 / 行為人	紅湖公司資深副總鄭大豪	違規日期	110 年 6 月 10 日
違規事實			
鄭大豪握有公司採購大權，長期向供應商、客戶收取回扣，某次採購模具訂單金額 1,500 萬元，收 10%（150 萬元）回扣，被董事長發現後移送法辦。			
依據法條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裁罰處分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0 條：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侵害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員工變對手，企業如何畫線？

王安廷是仁智公司的研發副總，率領四人團隊奉命研發 AI 演算法，提前找出晶圓缺陷，以降低成本，總研發成本達 3 億美金，耗時 5 年，最後成功讓晶圓良率從 75% 提升到 95%，遠高於業界 88% 的水準，成為仁智公司重要的競爭優勢與技術護城河。

近年一樣在臺灣從事晶圓製造業務的同業津榮公司透過獵人頭公司聯繫王安廷，提供優渥薪資、福利，希望挖角王安廷把演算法技術用在津榮公司半導體廠，但由於仁智公司有營業秘密的防護機制，將演算法分段保存，研發團隊每人持有 20% 的程式碼，王安廷說服其他四人一起跳槽，並下載演算法提供給津榮公司，然而五人一起下載程式碼的舉動，引起了仁智公司資安單位的注意，因而東窗事發。



案例解析：



案例中，王副總下載演算法時，仍與公司有契約關係，然而為了未來雇主的利益而損及現今雇主利益，就違反營業秘密法，實務上損害不一定在當下發生，也難證明員工是否洩漏營業秘密，公司如何預防被侵害？

1. 盤點清楚營業秘密範圍：

確認某項有助於公司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屬於營業秘密的話，公司就應該要有明確合理的「保護措施」，例如密碼、權限分級，並且要有具體法律效果的宣告。

以產品報價單及客戶名單為例，瀏覽或下載可能需要連公司 VPN，經理以上等級才有授權碼查閱，且登入會顯示「該文件屬公司營業秘密，若洩露將導致公司追究民刑事法律責任的後果」，讓員工瞭解行為之法律效果，並且記錄每次員工的登入行為，以利後續追溯。



2. 將規範寫入公司內部規章：

從員工入職、就職到離職，公司保護營業秘密的規範政策應該寫進勞動契約內。創意相關領域更為重要，著作權、商標權如何認定？何種情況下算侵害到公司營業秘密，都應協定清楚並規範相關罰則，勞動契約結束前，可透過資安系統關閉員工職務上使用不到的權限，確保員工沒有機會盜取散布並洩漏公司營業秘密。

3. 針對關鍵人才，可以考慮簽署競業禁止條款：

特定情況下例如藥廠研發新配方，負責研發人員開發到一半決定離職，為了避免其夾帶研究成果到競爭對手處使用，侵害原雇主的營業秘密，雇主可以在其勞動契約中簽署「競業禁止條款」。



合法的競業禁止條款，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雇主有應受保護的正當營業利益。
- b.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c.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應為合理範疇，例如禁止期間不超過 2 年或藥廠不能限制離職員工到非醫藥相關產業（如科技業）工作。
- d.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企業經營停看聽

法人/行為人	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王安廷	違規日期	109 年 6 月 15 日
違規事實			
王安廷參與開發人工智慧工廠判斷晶圓缺陷提升良率的演算法，下載該演算法並跳槽到競爭對手津榮公司運作，遭仁智公司資安單位告發。			
依據法條	(1) 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 ⁷ 、第 13-4 條 ⁸ 「妨害營業秘密罪」 (2)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第 317 條「妨害秘密罪」 ⁹	裁罰處分	(1) 妨害營業秘密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背信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妨害秘密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4 條：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競標也要「打假球」？

豐州市政府公告招標採購電腦設備 100 套，均從事電腦資訊設備販售行業的暢暢科技、德德資訊及遠光電腦公司負責人共同商討，由暢暢科技、德德資訊以稍高價格投標，實際上決定由遠光電腦得標，事後再將獲利回饋一部分給暢暢科技、德德資訊。

而這三家公司決定在本次標案中進行圍標，分別由暢暢科技以一套電腦價格 95,000 元、德德資訊 93,000 元，遠光電腦 90,000 元投標，最後果然由遠光電腦得標。

- 7 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8 營業秘密法第 13-4 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9 刑法第 317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解析：



圍標其實非常難被察覺甚至舉證，此案例是因為開標人員發現這三家的押標金票據號碼竟然是連號，如果沒有講好，不可能有這麼巧的事。圍標指的是三家本應是競爭關係的企業，其實只有一家真的要得標，事先協商由某一家廠商出最低標的投標價格，其他兩家加入只是避免投標的公司家數不足造成流標，也會怕其他更有競爭力的廠商參與，所以就串通演戲聯合行為操縱價格，破壞市場競爭的機制，導致政府機關判斷錯誤，已違反政府採購法。

表八：標案名詞大解析：



圍	標	多數廠商參與投標，但卻事先協商由某一家廠商出最低標的投標價格，好讓該廠商順利得標。
綁	標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的採購廠商，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設不合理的限制違反公平競爭，獨厚特定廠商。
流	標	投標的廠商家數不足。
陪	標	為符合規定之投標家數，雖無得標意願，但外觀上確有參加投標情形。



法人/行為人	暢暢科技負責人王力行 遠光電腦負責人陳奕安 德德資訊負責人徐明新	違規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
違規事實			
三間公司負責人事先協商投標價格，進行圍標。			
依據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 ¹⁰	裁罰處分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5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¹⁰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杜絕無良業者從內控做起

民國 99 年，品心食品董事長陳冠華為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到畢茲達諾共和國考察，發現當地國民所得不高，商人會將病死豬肉混入加工食品以低價販售，很受歡迎，陳冠華心生歹念，覺得這一套在臺灣一定也行得通，於是跟養豬場低價收購病死豬肉，製成香腸、肉鬆，以品心食品的品牌販賣，在市面上流通長達十年。

離職的前員工李○○不堪良心折磨，匿名向媒體爆料，並在網路上發出詳細的證據、照片，經衛生主管關稽查及檢調調查屬實，遂將陳冠華移送法辦。





案例解析：



少數無良企業違反誠信經營原則，最嚴重的狀況就是影響到一般消費者的健康，若企業主帶頭賺黑心財，內部檢舉機制應該及早建立完備，讓吹哨者的功能發揮效用。

企業訂定檢舉制度，建議應涵蓋以下事項：

1. 設立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若能委託外部機構執行保護性更強。
2. 訂定檢舉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若涉及高階管理階層要陳報監察人或獨董。
3. 調查過程及結果應以書面保存，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訂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程序，例如要求受理窗口簽訂保密切結書，約定洩密者可逕行開除及追究民刑事責任，並承諾若檢舉人不幸曝光，公司也會提供充分保護措施。
5. 提供檢舉人獎勵措施。



企業經營停看聽

法人/行為人	品心食品 負責人陳冠華	違規日期	110 年 9 月 21 日
違規事實			
陳冠華授意將死豬肉混入加工食品販賣至消費市場長達 10 年			
依據法條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 「違反食品安全規定罪」 ¹¹ (2)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 ¹²	裁罰處分	(1) 違反食品安全規定罪：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2) 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6 條：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訂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路前檢查

詳看檢核表
打勾再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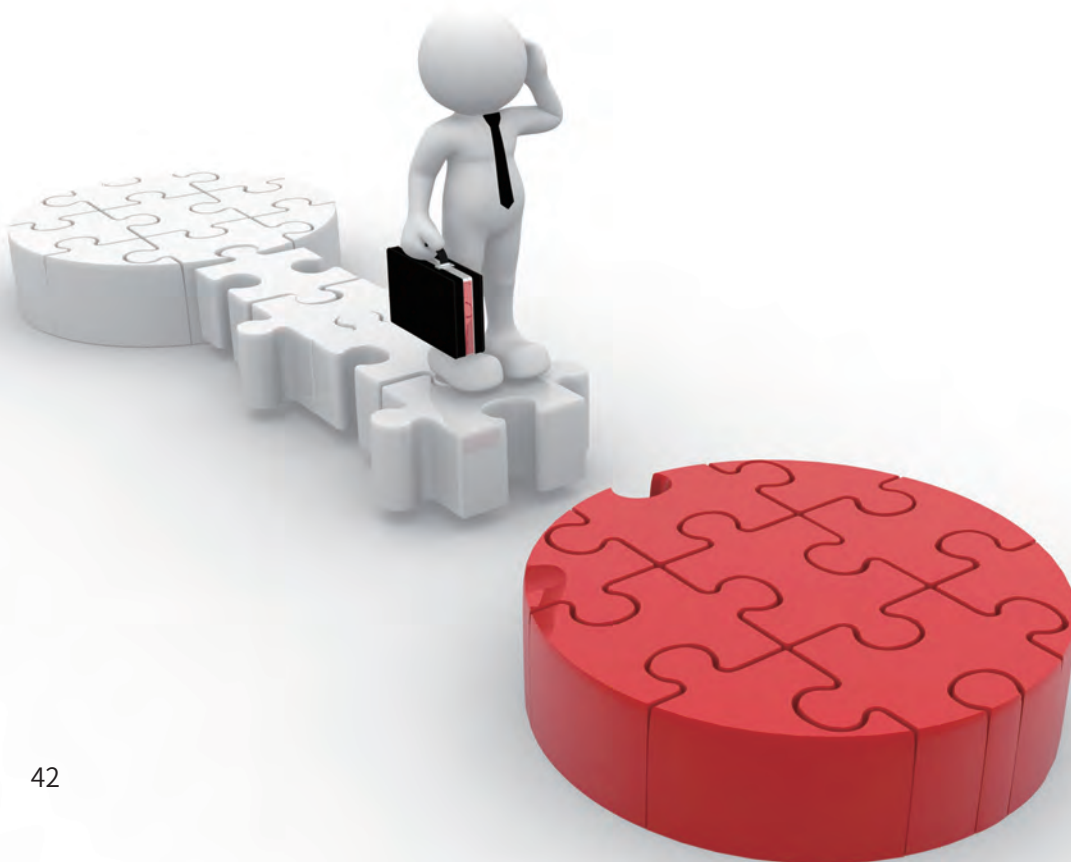
正如駕車上路前，
駕駛人必須檢查汽車五油三水
企業營運前，
也可以依照本書提供檢核表確認
讓舞弊事件風險降至最低



正如駕車上路前，駕駛人必須檢查汽車五油（汽油、機油、變速箱油、煞車油及動力方向盤油）、三水（引擎水箱水、雨刷水及電瓶水），企業經營者要如何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前面章節已經詳細說明。

以下是企業誠信經營 Check List 檢核表，以最簡明的方式，讓每一位願意落實企業誠信的經營者，可以一目了然地勾稽自己的企業是否已經落實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對外契約條款。

只要將檢核表中的項目一一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應有的規範大致上就完整無缺，依此經營企業，就可讓企業發生貪瀆舞弊等不誠信事件的風險降至最低。





檢核表



檢核	項目	落實
☐	作業程序	新進員工入職時簽署誠信承諾書
☐	作業程序	董事及管理階層簽署行為準則聲明書
☐	行為指南	設立檢舉管道、對違規者採紀律處分
☐	行為指南	明訂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行為指南	設定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行為指南	寫明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申報與處理程序
☐	行為指南	載明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對外的契約條款	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
☐	對外的契約條款	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必要時列入警示名單

本檢核表由業鑫法律事務所提供



企業經營停看聽—我這樣違規了嗎？企業誠信指引手冊

出版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 址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2 樓

電 話 (02)29603456 分機 7320

編 寫 者 陳業鑫律師

封面設計 林經堯

本手冊圖像以 AI 技術生成

美編設計 睿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盧美瑾工作室

執行編輯 業鑫法律事務所

業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112 年 6 月

本書所有圖文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
未經授權，禁止翻印、複製、轉載。



